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 函

26145宜蘭縣頭城鎮濱海路5段92號

承辦人：陳麗玲

電話：0933-625518

電子信箱：ctsa.surf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錦字第10908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、簽到表

主旨：檢送本會於109年7月2日召開第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，  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八條辦理

正本：教育部體育署、內政部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、裁判委員會、教練委員會

理事長 余明錦

#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第三屆第5次理事會聯席

## 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9年7月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7時

貳、 地點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41巷6-1號

參、 出席者：監事(許華紋 陳明琦 賴豐培)、理事(林靜如，林謙如、鄺婉玉、郭聖慈、陳麗玲、潘靜嫻、簡英俊)，教練委員會(田保羅，林謙如，余明錦，黎俊廷，郭聖慈)，裁判委員會(張慈芸，余明錦，黎俊廷，潘靜嫻，田保羅)。

肆、 主席：余理事長明錦

紀錄：黎俊廷

伍、 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 業務單位報告：略

柒、 討論事項

案由 1:

通過理事長遴選之申訴評議委員及選務委員名單及其組織簡則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1080037985A號函及本會章程第28條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提名及組織簡則範本。

案由 2: 審理109年申請加入的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會章程第18條辦理。

決議：通過申請團體會員(台東衝浪委員會代表人朱正富)及個人會員申請(呂建宇，曾昭源，詹秉恩)。

3.臨時動議：

理事陳麗玲提議依據章程理事須通過修正後的教練裁判的實施辦法。

決議：通過經體總提供的修訂後教練裁判實施辦法範本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8時30分。

##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第三屆第5次理監事簽到表

裝

訂

線